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联人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关联人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供应链”）及二级全资子公司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保理”）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推动公司子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飞供应链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满足华飞供应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郑艳玲

---

胡志勇

---

盛宝军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